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乔玉奇、徐为、汪辉文、董小英、岳喜敬、张工。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9,306,122.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同意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5,248,097.78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